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2 | 基本编码 |  |
| 3 | 实施编码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贺州市规划局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7 | 承办机构 | 1.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2.贺州市平桂区政务服务中心贺州市规划局平桂分局窗口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9 | 办理地点 | 1.贺州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服务区规划局窗口（平桂区行政区域以外、贺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项目）2.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A座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规划局窗口（平桂区行政区域内、贺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项目）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 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
| 11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4-5275860 |
| 监督电话 | 0774-5123220 |
| 12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反感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 13 | 实施对象 | 申请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
| 14 | 行使层级 |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
| 15 | 权限划分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2010年3月31日）第二十六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制度。城乡规划许可有关证件，在设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在设区城市规划区以外属于城区管辖范围的镇、乡规划区内的，由城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在县级市、镇、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由县级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镇人民政府核发；属于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乡人民政府核发。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2010年3月31日）第三十八条 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乡、村庄规划进行核查，对具备相关文件材料且符合乡、村庄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
| 16 | 行使内容 | 城乡规划许可有关证件，在设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19 | 实施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反感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乡、村庄规划进行核查，对具备相关文件材料且符合乡、村庄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二）在依法批准的乡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要求；（三）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0 | 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
| 21 |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22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图件应符合制图标准要求；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1.格式要求：符合制图规范和规定图幅的地形图或选址位置图。 2.材料要求：现状地形图须采用贺州坐标系和高程系统测绘并用红笔划出用地范围，图纸比例1：500；盖有原测绘单位的出图章和资质章；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布局是否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1.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和面积；2.明确其与周边环境（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山体、水体、现有建筑、四邻关系等）的位置关系与距离； |
| 23 | 办理流程 | 详见附件1。 |
| 24 | 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25 |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26 | 结果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27 | 结果样本 | 详见附件1-5。 |
| 28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29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30 | 预约办理 | 不可预约 |
| 31 | 网上支付 | 不可网上支付。 |
| 32 | 物流快递 | 自取。 |
| 33 | 运行系统 |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
| 34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1. 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1）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 （2）在依法批准的乡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要求； （3）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哪些材料？答：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反感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 35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检查和监管。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36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办理项目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37 | 备注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5 | 1.受理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而受理的 | 低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4.涉及敏感区域的事项、重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 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首问责任人 |
| 2.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 高 | 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经办人 |
| 3.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中 | 窗口负责人/授权审批人  |
| 4.决定阶段：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 中 | 单位负责人/授权审批人 |
| 5.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 高 |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空白）（略）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示范文本）（略）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样本（图片）（略）

附件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规划部门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并录入相关系统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

**当场一次**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电子文档材料

窗口承办人审查（限4个工作日）

窗口负责人审核（限3个工作日）

制作决定文件并送达申请人（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限3个工作日）

附件2

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需电子材料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原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法定代表人或本人签名 |  |
| 2 | 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
| 3 | 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原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公章 |  |
| 4 | 四邻关系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原件 | 是 | 1份 |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盖章 | 提供测绘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 5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原件 | 是 | 1份 | 规范的图幅要求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有规划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 提供编制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 6 | 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卑 | 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签名 |  |

填写说明：

1. 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2. 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 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性质 |  | 项目类别 | □普通项目 □重大项目 |
| 图幅号 |  |
| 建设地址（区、路、巷） |  |
| 建设规模 | 用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其它 |  |
| 负责地形测绘单位 |  单位（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规划设计单位 |  单位（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选址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郑重承诺：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
|  |  |  |

附件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示范文本）

|  |  |
| --- | --- |
| 申请事项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建设单位（个人）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张三 |
| 通讯地址 | 贺州市XX区XX镇XX村XX小组 |
| 邮政编码 | 54XXXX |
|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4 | 5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联系电话 | 0774-XXXXXX | 手 机 | 13XXXXXXXXXX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重建 | 项目类别 | □普通项目 □重大项目 |
| 图幅号 |  |
| 建设地址（区、路、巷） | 贺州市XX区XX路XX巷XX号（XX镇XX村XX小组) |
| 建设规模 | 用地面积 | XX㎡ | 建筑面积 | XX㎡ | 其它 |  |
| 负责地形测绘单位 |  单位（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规划设计单位 |  单位（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选址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郑重承诺：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

